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22263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3号)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12.07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王韬、沈亮亮
联系电话	0756-25860664,2586862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297
注册资本	110,53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实际控制人	曹其东
联系人	李舟容
联系电话	0574-8791536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8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9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永新光学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0,062,899.22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5,000,000元。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依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1-030、2021-040号公告。

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叁拾亿零陆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828,57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累计质押507,478,633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61.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4月2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220,000,000	是(非公开限售股)	否	2021.4.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6.55%	7.18%	日常经营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138,792,414	138,792,414	63.30%	4.53%	0	0	20,246,105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17,570,542	237,570,542	57.41%	7.75%	220,000,000	0	168,725,217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92%	54,192,600	54,192,600	70.00%	1.7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6,923,077	76,923,077	68.82%	2.51%	0	0	0	0
合计	828,574,510	27.04%	287,478,633	507,478,633	61.25%	16.56%	220,000,000	0	188,971,322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2,478,633,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28.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对应融资余额约76,000万元。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借款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88386　公司简称:泛亚微透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2,373,088.76	614,863,231.70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876,141.24	554,800,174.41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3,591.29	13,371,814.17	3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699,005.74	42,367,460.22	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5,966.83	6,032,392.92	1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4,623.21	6,147,291.19	13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12	增加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5.77	增加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80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7,868.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0,252.45	
合计	1,701,343.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	19,511,467	27.87	19,511,467	19,511,4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0,030	12.86	9,000,030	9,000,0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4,724	11.56	8,094,724	8,094,72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06	3.75	2,625,106	2,625,1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东伟	2,394,716	3.42	2,394,716	2,394,7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明之	2,240,926	3.20	2,240,926	2,240,9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东证期货-光大证券-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	2.50	1,750,000	1,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乃强	1,500,000	2.14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建忠	1,457,335	2.08	1,457,335	1,457,3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盈酝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7,632	1.93	1,347,632	1,347,6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王国伟	420,295		人民币普通股	420,295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369		人民币普通股	205,3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李焕云	197,48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82			
严献忠	184,629		人民币普通股	184,6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1,788			
吴小红	178,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8,125			
王耀	173,231		人民币普通股	173,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东证期货-光大证券-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511,463.56	13,738,999.16	56.57%	主要系期末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484,066.11	20,044,356.92	32.13%	主要系期末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19,051.21	2,348,246.68	54.12%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375,188.00	40,617,974.42	53.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3,896.00	3,540,210.00	76.6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052,830.78	500,427.78	9702.1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96,555.64	353,782.93	266.4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45,869.61	6,972,087.33	-39.10%	主要系上年末年终工资本期已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699,005.74	42,367,460.22	62.15%	主要系本期核心技术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819,506.47	21,191,549.55	59.59%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05,478.33	640,781.04	56.9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44,417.16	2,444,311.50	73.6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2,649.67	902,442.90	-44.30%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利息费用	471,450.23	863,893.75	-45.43%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利息收入	92,161.38	5,425.76	1598.5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10,411.78	32,186.41	3660.6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67,868.74	-148,152.31	685.79%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43,089.65	317,496.14	669.49%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659.62	102,874.83	1204.1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9,671.11	4,993,590.08	55.39%	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868.74	-	-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85,600.00	75,600.00	324087.3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0	40,000.00	6674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15,000,000.00	553.33%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放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	-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还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50.23	18,403,091.89	-97.44%	主要系本期股息红利分配尚未实施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45.31	-20,087.66	-443.35%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6532号	2021-02-08	2021-03-09	2.80%	800	已赎回	17,797.26
	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6533号	2021-02-08	2021-05-11	2.90%	5700	尚未到期	-
	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6604号	2021-03-12	2021-05-13	2.70%	500	尚未到期	-

(2)意向性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以及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并购的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农业银行)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兴业银行)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3日(农业银行)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3,161.3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5,884.22万元。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20%或3.35%	18.49或39.45或41.3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55%	17.88或42.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20%或3.35%	18.49或39.45或41.30	否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55%	17.88或42.3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0%至3.35%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1年4月21日

理财期限:90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1年4月22日

到期日:2021年7月21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固定利率为年化1.50%,浮动利率挂钩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0;(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1.70%;(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浮动利率为1.85%。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48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收益保证,产品期限为87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利率为1.50%(年化)或3.55%(年化),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8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渠道: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认购期: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5日

理财期限:87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2021年7月23日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如观察期内,欧元/美元的汇率始终位于参考(S-0.0681,S+0.0681)区间内,年化收益为3.55%/年;如观察期内,欧元/美元的汇率突破参考区间(S-0.0681,S+0.0681),年化收益为1.5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浮动利息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汇利丰2021年第48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农业银行(6012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负债总额	1,990,154,209.28	2,097,331,633.25
净资产	1,535,046,232.67	1,454,113,045.65
项目